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52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7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褚[REDACTED]、姚[REDACTED]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褚[REDACTED]、姚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仓汇路400弄43号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
审 判 员 李宏伟

审 判 员 白志中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蔡莉雯

